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及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徐敬惠，男，58 周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大学专科学历，硕士学位，2010 年 11 月加入我司，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二）专业责任人

1、不动产投资业务

刘龙，男，39 周岁，现任本公司资产管理中心/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2 年 7 月加入我司，获得加拿大注册会计师 (CGA) 专业课程全科考试通过认证。

2、信托投资业务和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

邢恳，男，45 周岁，现任本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投资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15 年 9 月加入我司，具有中国律师资格证书、国际注册内控师资格证书。

以上三位同志均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徐敬惠先生，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养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先生曾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二) 刘龙先生，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刘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业务部一级专务 B，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投资者关系部高级经理、行政人事部/行政管理部资深经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另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

(三) 邢恳先生，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投资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邢恳曾先后担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资深金融律师、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控与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资质

刘龙先生获得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GA)专业课程全科考试通过认证。

邢恳先生具有律师资格、国际注册内控师专业资质。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文件

太保寿〔2016〕85号

签发人：徐敬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2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风险责任人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投资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邢恳为信托投资业务和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资产管

理中心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刘龙为不动产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邢愚具有中国律师资格证书、国际注册内控师资格证书，刘龙获得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GA)专业课程全科考试通过认证，邢愚和刘龙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专业责任人知晓函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8日
电子文件专用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
办公室

2016年5月5日印发

编录：黄怡静

校对：田英伟、鲍洵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刘龙与邢悬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6.4.28